

16. 國立政治大學「家長通知學生遭綁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M00-SOP-006-九-16
113年12月25日修訂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1. 訊息來源

消息來源包括家長及其它訊息來源

2. 學安組

1.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 值勤人員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
3.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緊急事件2小時內、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
4. 緊急事件，採「邊處置邊報告」。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校安中心執秘、學務長，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處理原則：

1. 值勤人員先安撫家長，告知可能是詐騙電話，並立即尋找學生
2. 通知相關單位協尋學生—
 - (1)系所(學生是否上課)
 - (2)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 (3)住宿生—住宿組(學生是否在宿舍)
 - (4)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3. 與學生連繫上後，請同學立即與家長聯絡，告知是詐騙電話。
4. 請家長撥打165反詐騙電話協助處理。
5. 如無法與學生連繫，通知家長報警處理。

3A 各系所

3B 國合處

3C 生僑組

3D 住宿組

5A. 持續觀察

4. 如為真實事件或引起社會及媒體關注之虞

5B. 秘書處：

- (1)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 (2)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 (3)回報各級長官。

平日

假日

6A.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

6B.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

7A. 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新聞媒體組

組長：主任秘書
組員：秘書處秘書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組組長 組員：學安組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系所主任
組員：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住宿生—住宿組

7B. 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聯繫人
秘書處秘書—新聞媒體事宜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組組長
組員：學安組值勤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系所主任
組員：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住宿生—住宿組

8. 結案